

106 年 1 月 18 日

##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

發 言 人：王榮進 副署長

聯絡電話：0988-152-918、02-8771-2354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單位主管：王武聰 組長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聯絡電話：0921-071-134、02-8771-2658

發稿單位：都市更新組

---

### 營建署 105 年推動都市更新施政成果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許文龍指出，在「都市更新」的施政成果方面，主要係依行政院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該署已於建置都市更新法令、加速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輔導民間都市更新儘速實施及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實施更新事業等 4 大主軸，展現具體成果。

#### 一、建置都市更新法令

- （一）研修都市更新條例，將從「程序正義」、「強化公辦」、「加速民辦」、「獎勵明確」、「解決爭議」等五大方向檢討修正，以符合憲法所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強化公辦都更量能，簡化行政程序及擴大獎助措施，同時解決實務執行爭議，以加速都更推動進程。
- （二）為推動老舊住宅加速都更政策，105 年 2 月 23 日發布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部分條文，建築物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得優先補助重建規劃及整建維護之規劃與工程實施經費。
- （三）為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提升國人居住安全與品質，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經 105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會通過，將送立法院審議。

#### 二、加速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

- (一) 截至 105 年底計有臺北市南港調車場等 21 案成功招商實施，預估民間投資 1,552.37 億元，以及 10 處自行實施招商作業，預估政府將投入 436 億元，其餘 63 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27 處更新地區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
- (二) 內政部營建署規劃籌組都市再生專責機構，業於 105 年 8 月 29 日、30 日及 10 月 17 日、19 日舉辦 4 場針對公部門、業界人士之座談會，以廣蒐各界意見。另與各單位多次協商專責機構成立之型態及功能，刻正併同社會住宅研擬其設置條例草案及成立籌備處。
- (三) 有關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結構安全鑑定事宜，各區基地已完成結構外審，並於 105 年 9 月至 11 月陸續分區執行結構補強工程，預計 106 年 3 月至 6 月底陸續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及交屋。

### **三、輔導民間都市更新案儘速實施**

- (一) 自都市更新條例公布施行以來，民間申辦更新案件計 1,700 案，其中 587 案已核定公布實施。105 年度，已輔導 42 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含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實施，超越行政院核定每年 25 案之政策目標。
- (二) 為鼓勵住戶自主更新，業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修正頒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100 年至 105 年補助 74 案，共計 1 億 5,881 萬元，並由各地方政府輔導受補助社區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實施整建維護工程中。

### **四、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實施更新事業**

內政部營建署目前已同意支應自行實施「臺灣銀行捷

運圓山站西側地區」、「台電公司中心倉庫」、「台電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及「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等 6 案，以及運用基金投資「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周邊地區」及「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等 4 案，總金額計 1 億 9,200 萬元。